

四川银行广安分行2026年追加引入电子Ⅱ类户业务渠道合作方项目成交结果公告

项目名称	四川银行广安分行2026年追加引入电子Ⅱ类户业务渠道合作方项目
采购编号	四川银行广安分采购【2026】1号
采购方式	竞争性磋商
公告类型	结果公告
采购人	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
采购代理机构名称	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
采购公告日期	2026年5月20日
中标候选人	深圳市银雁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惠迦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、成都宏盛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项目包个数	1
采购结果	第一成交人：深圳市银雁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单价报价（含税）：18元/户，税率6%。 综合得分：298.00分。 第二成交人：成都惠迦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响应单价报价（含税）：23.50元/户，税率1%。 综合得分：249.40分。 第三成交人：成都宏盛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响应单价报价（含税）：25.00元/户，税率1%。 综合得分：229.48分。
磋商日期	2026年6月1日 地 址：广安市迎宾大道408号
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余老师 联系电话：18384524324 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51号环球领地金融中心
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	联系人：王女士 电 话：028-85337218
采购公告链接	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连接：

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>

四川银行门户网站公告链接：

<http://www.scbank.cn>

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阳光采购平台

(<http://swueecg.com/#/index>)

四川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安分行

通讯地址：广安市迎宾大道408号

联系人：赵老师

联系电话：14708880737

监督部门

公示期

公示期：3日。公示期从结果公告发布的次日开始计算。期限的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休息日、节假日的，顺延到休息日、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

公示期间，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可向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提出。现将异议提出的要求告知如下：

1. 异议提出人应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；
2.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异议材料应包括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等内容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 - (1) 异议事项应真实、具体；
 - (2) 异议人提出的主张及请求应明确；
 - (3) 异议材料应加盖单位公章，并写明联系人姓名、有效联系方式和地址；
 - (4) 异议人应提供关于异议事项的有效线索，且应配合查证；
 - (5) 异议应在公示期内提出；
 - (6) 书面异议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以纸质文件或电子扫描件提交。
3. 异议人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提出异议的，应说明信息的正当来源渠道。
4. 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异议材料不明确、不充分，需要异议人进一步明确或补充的，异议人应按要求进行明确或补充。
5. 异议人提出的异议事项属于以下两种情况的，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：

(1) 异议提出不符合上述任意一项要求的；

(2) 异议事项已进入异议处理、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。

6. 异议事项如属于恶意攻击或虚构事实的，将追究异议人的责任。

联系电话：【王女士18780582847】

邮箱地址：【542942113@qq.com】